#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09

*第一篇：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24-9-24 0:0【大 中 小】【我要纠错...*

**第一篇：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2024-9-24 0:0

【大 中 小】【我要纠错】

发文单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中办发[2024]23号

发布日期：2024-9-2

4执行日期：2024-9-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

体：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

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民调解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继承发扬我国民间调解的传统，经历了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历史阶段的实践，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一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的高度，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

与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积极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人民调解组织每年调解民间纠纷600多万件，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

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人民调解是一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群众自治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矛盾纠纷，矛盾纠纷的主体、内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许多纠纷如果不能及时疏导化解，有可能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为刑事犯罪案件，严重干扰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现有人民调解组织90多万个、人民调解员近800万人。充分调动这支队伍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工作优势，对于及时有效地化解新时期的社会矛盾纠纷，建立长期有效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要高度重视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

依法治国、以德治国，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使其成为新形势下解决民间纠纷的更加坚实可靠的“第一道防线”。

二、积极推进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当前民间纠纷表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原有的人民调解工作范围、组织形式、队伍素质等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人民调解工作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总结几十年来的成功经验，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做法，建立新机制，研究新情况，解决突出问题。人民调解要扩大工作领域，完善组织网络，提高队伍素质，规范工作程序，增强法律效力。同时，要将人民调解工作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相结合，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与人民

来信来访工作相结合，使人民调解工作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巩固、健全、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

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是广大群众民主自治的较好形式之一，要巩固组织，规范工作，增强活力。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使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要适应新形势下化解民间纠纷及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将乡镇、街道的司法调解中心逐步规范到人民调解的工作范畴。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可以由辖区内公道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群众威信高的人民调解员、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工作者及司法助理员等组成。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也要巩固和完善组织，充分发挥作用。要积极稳妥地发展行业性、区域性的自律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工作要采

取多种组织形式，便民利民，及时化解民间纠纷。

四、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要结合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的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增强人民调解程序的公正性，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和社会公信力。人民调解工作应遵循的三项基本原则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进行调解；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按规定进行登记和制作笔录，根据需要或者应当事人的请求，制作调解协议。可以邀请公安派出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调解工作，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人民调解员要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

例》规定的纪律。

五、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要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该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准确认定调解协议的性质和效力。凡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不具有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法定事由的，应当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以此作为确定当

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通过法院的裁判维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六、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素质

人民调解员应该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能够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威信，并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要按照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范围的特点和要求，明确各类人民调解员必须具备的法律水平和文化程度，定期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通过民主选

举与聘任相结合，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的队伍结构。

七、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要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自觉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要任务，继续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广泛深入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要适应民间纠纷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在调解公民日常生活中发生纠纷的基础上，根据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积极扩大工作领域。要积极调解婚姻、家庭、邻里、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稳定社会关系。要结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针对突出的难点热点纠纷开展调解工作，缓解改革进程中的利益冲突。要把预防矛盾纠纷作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严防民间纠纷激

化而引起自杀、凶杀、群众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八、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入探索研究，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可以适当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人民调解员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纠正的建议；要积极配合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帮助人民调解员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纠纷的能力。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可以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或组织他们旁听案件审判，可以安排人民调解员参与

庭审前的辅助性工作，也可以聘任有经验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

九、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指导人员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

乡镇、街道司法所和司法助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能，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要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建设。司法行政机关要注意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研究和探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思路与途径。要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共同加强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积极推动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

积极的贡献。

**第二篇：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

【发布单位】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公通字[1992]21号 【发布日期】1992-03-09 【生效日期】1992-03-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行警阶制

准备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199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国家安全、司法厅、局，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阶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初次审议。近年来，各地公安政法机关在整顿队伍纪律作风、纯洁组织、理顺体制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为实行警阶制创造了一定条件。现在，必须进一步抓紧做好实行警阶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便在人大常委会通过后立即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公安政法机关一定要广泛、深入地对全体人民警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这是做好授阶工作、达到授阶目的的前提和基础。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

（一）正确认识实行警阶制的目的和意义。人民警察实行警阶制度，是由其性质和承担的任务决定的，是加强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的需要，是实行统一管理和统一指挥的需要，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

（二）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感、荣誉感。授予警阶是党和人同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体现了党和人民的重托。每个人民警察要牢记党和人民的期望，热爱本职工作，献身公安政法事业，为党和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评定警阶。要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把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荣誉作为鞭策自己的动力。要从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大局出发，正确理解有关评定警阶的各项政策和法律规定，讲奉献，讲风格，不争个人的名利和地位。

二、大力整顿纪律作风和警容风纪。要以实行警阶制为契机，把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以更高更严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从严治警”方针。要结合首次授阶，着重进行纪律作风和警容风纪的整顿，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率，密切警民关系；增强法制观念，做到清正廉洁，秉公执法，严格依法办事；严格管理，严明纪律，严肃警容风纪，坚决克服作风散漫、纪律松驰、警容风纪不整的现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正规化的要求对全体人民警察进行有关人民警察礼仪仪表、警容风纪的训练。

三、继续做好队伍清理工作。对于不适合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一定要在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下决心尽快调离。对那些素质差、能力低、经常完不成任务的人，要抓紧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授阶；经培训仍不合格的，应予辞退或调离。

四、理顺机构，核定编制员额。各地公安政法机关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人民警察机构，不得擅自增设机构和提高机构规格。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增设机构的，需经上级领导机关同意并报当地编制部门批准。要把干部高配和机构升格区别开来。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条件，主要领导干部可以适当高配。从现在起，停止执行公安部《关于做好企事业公安机构组建工作的通知》（［85］公（保）字84号）。

各级公安政法机关要按照与国家编委联合下达的人民警察编制总数核定编制员额。严格区分警察与非警察人员，混杂不清的，必须理顺分清，并落实到单位和人头。凡担任非人民警察职务而占用人民警察编制的，应尽快办理调出手续。逐步完善基层队的建制。

从现在起到首次授阶结束，各级公安政法机关接收新干警要在编制定员内从严控制。要坚决杜绝借评授警阶之机乱设机构、乱升规格、乱提职级、乱招民警。对违反规定者，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五、对每一个人民警察都要定职定岗。对尚未明确职务或职称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尽快确定。一般民警要明确是科员或办事员。各级领导班子要按照规定职数和条件配备，不得超配。专职党务干部，都应明确相应的行政职级。

人民警察实行警阶制度，是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任务重，政策性强。各级公安政法机关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尤其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关于评阶、授阶的具体办法待警阶条例通过颁布后另作部署。现在应抓紧做好一切应做和可做的准备工作。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各地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逐级负责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评阶、授阶。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国家安全、司法厅、局和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将准备工作情况及时分别向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作一报告。

1992年3月9日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三篇：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印发给你们，请发至基层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并指导他们按有关要求使用。

附件：

一、人民调解文书格式

二、人民调解文书格式使用说明

附件一：人民调解文书格式调解申请书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纠纷事实及申请事项：＿＿＿＿＿＿＿＿＿＿＿＿＿＿＿＿＿＿＿＿＿＿＿＿＿＿＿＿＿＿＿＿＿＿＿＿＿＿＿＿＿＿＿＿＿＿＿＿＿＿＿＿＿＿＿＿＿＿＿＿＿＿＿＿＿＿＿＿＿＿＿＿＿＿＿＿＿＿＿＿＿＿＿＿特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申请人（签名）＿＿＿＿＿＿登记日期＿＿年＿＿月＿＿日

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

纠纷类别：＿＿＿＿＿＿＿＿＿＿编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纠纷简要情况：＿＿＿＿＿＿＿＿＿＿＿＿＿＿＿＿＿＿＿＿＿＿＿＿＿＿＿＿＿＿＿＿＿＿＿＿＿＿＿＿＿＿＿＿＿＿＿＿＿＿＿＿＿＿＿＿＿＿＿＿＿＿＿＿＿＿＿＿＿＿＿＿＿＿＿＿＿＿＿＿＿＿＿＿＿＿＿

经调解，于＿＿年＿＿月＿＿日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履行情况：＿＿＿＿＿＿＿＿＿＿＿＿＿＿＿＿＿＿＿＿＿＿＿＿＿＿＿＿＿＿＿＿＿＿＿＿＿＿＿＿＿＿＿＿＿＿＿＿＿＿＿＿＿＿＿＿＿＿＿＿＿＿＿＿＿＿＿＿＿＿＿＿＿＿＿＿＿＿＿＿＿＿＿＿＿＿＿

因调解不成，于＿＿年＿＿月＿＿日告知当事人＿＿＿＿＿＿＿＿＿因＿＿＿＿＿＿＿＿＿＿＿＿＿＿＿＿＿，决定不受理该纠纷，告知当事人＿＿＿＿＿＿＿＿＿＿＿＿＿＿＿＿＿＿＿＿＿＿＿＿＿＿＿＿＿＿。

登记人（签名）＿＿＿＿＿＿＿＿＿＿登记日期＿＿年＿＿月＿＿日

调查笔录

时间＿＿＿＿＿＿＿＿＿＿＿＿地点＿＿＿＿＿＿＿＿＿＿＿＿＿事由＿＿＿＿＿＿＿＿＿＿＿＿＿＿参加人＿＿＿＿＿＿＿＿＿＿＿＿＿被调查人＿＿＿＿＿＿＿＿＿＿＿＿＿＿＿＿＿＿＿＿＿＿＿＿＿＿＿＿＿＿＿＿＿＿＿＿＿＿＿＿＿＿＿＿＿＿＿＿＿＿＿＿＿＿＿＿＿＿＿＿笔录：＿＿＿＿＿＿＿＿＿＿＿＿＿＿＿＿＿＿＿＿＿＿＿＿＿＿＿＿＿＿＿＿＿＿＿＿＿＿＿＿＿＿＿＿＿＿＿＿＿＿＿＿＿＿＿＿＿＿＿＿＿＿＿＿＿＿＿＿＿＿＿＿＿＿＿＿＿＿＿＿＿＿＿＿＿＿＿＿＿＿＿＿＿ 被调查人（签名）＿＿＿＿＿＿＿＿＿调查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调解笔录

时间＿＿＿＿＿＿＿＿＿＿＿＿地点＿＿＿＿＿＿＿＿＿＿＿＿＿事由＿＿＿＿＿＿＿＿＿＿＿＿＿＿参加人＿＿＿＿＿＿＿＿＿＿＿＿＿当事人＿＿＿＿＿＿＿＿＿＿＿＿＿＿＿＿＿＿＿＿＿＿＿＿＿＿＿＿＿＿＿＿＿＿＿＿＿＿＿＿＿＿＿＿＿＿＿＿＿＿＿＿＿＿＿＿＿＿＿＿＿＿＿＿＿＿＿＿＿＿＿＿＿＿＿＿＿＿＿＿＿＿＿＿＿＿＿＿＿＿＿＿＿笔录：＿＿＿＿＿＿＿＿＿＿＿＿＿＿＿＿＿＿＿＿＿＿＿＿＿＿＿＿＿＿＿＿＿＿＿＿＿＿＿＿＿＿＿＿＿＿＿＿＿＿＿＿＿＿＿＿＿＿＿＿＿＿＿＿＿＿＿＿＿＿＿＿＿＿＿＿＿＿＿＿＿＿＿＿＿＿＿＿＿＿＿＿＿当事人（签名）＿＿＿＿＿＿＿＿＿＿＿调解员（签名）＿＿＿＿＿＿＿参加人（签名）＿＿＿＿＿＿＿＿＿＿＿记录人（签名）＿＿＿＿＿＿＿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纠纷简要情况：＿＿＿＿＿＿＿＿＿＿＿＿＿＿＿＿＿＿＿＿＿＿＿＿＿＿＿＿＿＿＿＿＿＿＿＿＿＿＿＿＿＿＿＿＿＿＿＿＿＿＿＿＿＿＿＿＿＿＿＿＿＿＿＿＿＿＿＿＿＿＿＿＿＿＿＿＿＿＿＿＿＿＿＿＿＿＿

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本协议一式＿＿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印）

调解员（签名）＿＿＿＿＿＿＿＿ ＿＿年＿＿月＿＿日

回访记录 当事人＿＿＿＿＿＿＿＿＿＿调解协议编号＿＿＿＿＿＿＿＿＿＿回访事由＿＿＿＿＿＿＿＿＿＿＿＿＿回访时间＿＿＿＿＿＿＿＿＿＿＿回访情况：＿＿＿＿＿＿＿＿＿＿＿＿＿＿＿＿＿＿＿＿＿＿＿＿＿＿＿＿＿＿＿＿＿＿＿＿＿＿＿＿＿＿＿＿＿＿＿＿＿＿＿＿＿＿＿＿＿＿＿＿＿＿＿＿＿＿＿＿＿＿＿＿＿＿＿＿＿＿＿＿＿＿＿＿＿＿＿＿＿＿＿回访人（签名）＿＿＿＿＿＿＿＿＿＿＿＿＿＿ ＿＿年＿＿月＿＿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

卷宗

卷宗类别：＿＿＿＿＿＿＿＿＿＿＿＿＿＿＿＿＿＿＿＿＿＿＿＿卷名：＿＿＿＿＿＿＿＿＿＿＿＿＿＿＿＿＿＿＿＿＿＿＿＿＿＿＿＿＿：＿＿＿＿＿＿＿＿＿＿＿＿＿＿卷号：＿＿＿＿＿＿＿＿＿＿＿＿调解员：＿＿＿＿＿＿＿＿＿＿＿调解日期：＿＿＿＿＿＿＿＿＿＿＿＿立卷人：＿＿＿＿＿＿＿＿＿＿＿立卷日期：＿＿＿＿＿＿＿＿＿＿＿＿保管期限：＿＿＿＿＿＿＿＿＿＿＿＿＿＿＿＿＿＿＿＿＿＿＿＿＿＿＿

备注：＿＿＿＿＿＿＿＿＿＿＿＿＿＿＿＿＿＿＿＿＿＿＿＿＿＿＿＿＿

＿＿＿＿＿＿＿＿＿＿＿＿＿＿＿＿＿＿＿＿＿＿＿＿＿＿＿＿＿

附件二：人民调解文书格式使用说明

一、调解申请书

“调解申请书”是当事人向人民调解组织提交的要求调解其纠纷的书面申请。其中“当事人”栏应详细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当事人是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应当详细填写法人或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调解申请书既可以由申请人本人填写，也可由他人代写，由申请人签名后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一般应当使用书面的调解申请书。

二、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

“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的民间纠纷的简要记载。其中“当事人”栏应列明纠纷所有当事人，其具体要求同“调解申请书”。“纠纷类别”栏按民间纠纷内容的分类，如婚姻、邻里、赔偿等填写。“编号”栏按有关规定或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自定的办法填写。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选择“达成协议”、“调解不成”、“不受理”栏目，填入适当内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不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简易民间纠纷，填写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后，不必再填写其他调解文书。

三、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向有关人员访问了解纠纷情况时所做的文字记录。其中“事由”栏系指为哪一项纠纷而做的调查。“参加人”栏系指调查时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调查人、被调查人和记录人。“被调查人”栏应填写被调查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或住址。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或向被调查人宣读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和记录人签名。

四、调解笔录

“调解笔录”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疏导规劝，促使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过程的文字记录，是检验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否坚持公正、依法、自愿调解的重要依据。其中“参加人”栏指接受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协助开展调解工作的人员。“事由”栏同“调查笔录”。“当事人”栏应列明到场的全部当事人，其具体要求同“调解申请书”。调解笔录应客观、真实、整洁、简练。笔录经当事人校阅或向当事人宣读后，由当事人、参加人、调解员、记录人签名。

五、人民调解协议书

“人民调解协议书”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纠纷当事人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对纠纷的解决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的意思表示。其中“编号”栏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自定的办法填写。“当事人”栏应列明纠纷的全部当事人，并按括号内要求事项详细填写。“纠纷简要情况”栏应记明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协议”栏应载明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栏根据具体情况填写。“调解协议书”必须由纠纷各当事人签名或盖章，调解主持人签名，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并明确填写日期。

六、回访记录

“回访记录”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协议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的文字记录。其中“当事人”栏填写被访问的当事人的简要情况。“回访事由”栏填写就哪一起纠纷进行回访。“回访情况”栏可包括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协议的履行情况，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及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有无错误调解及激化迹象，采取的措施等等。

七、卷宗

“卷宗”是将一起纠纷的所有文书立卷归档时所加的封面。只填写“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不使用其他文书的纠纷，可以不使用“卷宗”。其中“卷宗类别”栏同“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中的“纠纷类别”栏。“卷名”指所调解的具体纠纷。“卷号”按有关规定或者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自定的办法填写。

**第四篇：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我县现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38个，调解人员925人。己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每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达2024余件，在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整体水平，推进平安昌宁建设，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由于多种原因，许多新的矛盾纠纷不断出现，矛盾纠纷的主体、内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有些矛盾纠纷如果不能及时疏导化解，有可能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为刑事犯罪案件,将严重干扰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重要手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有利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增强城乡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城乡居民自治组织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推

—1— 动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改革开发稳定大局，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稳定工作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建设平安和谐昌宁服务。

（二）工作目标。一是建立完善两项制度。建立完善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需要的操作性强的工作制度和保障制度，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二是实现一个增强、一个提高。调解人员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和调解技能明显增强。强调质量和调解成功率不断提高。三是建立健全两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部门牵头协调，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日常事务，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四是落实“四防”、“四不”要求。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防止“民转刑”案件、防止群体械斗事件、防止群体性上访；小纠纷不出村（居）民小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复杂纠纷不出乡（镇），重大纠纷不出县。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规范设立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覆盖面达到100%。按照工作需要和干部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人

—2— 民调解委员会成员，保证组织健全，工作全面开展。在村（居）民小组全面建立调解小组，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基层调解体系、大力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接边地区联合调解组织，逐步建立行业、社团组织、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工程工地、流动人口聚居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人群集中的区域延伸，力争做到凡是有化解矛盾纠纷需求的地方都有人民调解组织，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组织网络。

（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严格人民调解员任职条件，人民调解员应该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能够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威信，并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要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的办法，拓宽人民调解员选任渠道，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退休干部、教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有效整合各类人才资源，继续加强兼职人员调解员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专职调解员与兼职调解员、志愿调解员相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要按照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范围的特点和要求，明确各类人民调解员必须具备的法律水平和文化程度，定期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政治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法律素质和调解水平，提高工作效能。

（三）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结合新时期工作需要，加快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步伐，落实人民调解的标牌、印章、—3— 标识、程序、制度、文书“六统一”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的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增强公正性和社会公信力，使人民调解工作成为各级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成为维护社会的“稳压器”和“调节器”。

（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基层，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经常性的法律咨询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有效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引导他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各乡（镇）要依托基层司法所建立乡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调处中心由乡镇党委分管领导任主任，政府分管领导、司法所长兼任副主任，乡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承担矛盾纠纷的接访受理、分流指派、调处调度和督办指导，直接调处或与有关部门联合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处理村（社区）调解委员会解决不了的重大、疑难、复杂民间纠纷；参与调处因土地承包、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等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具体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负责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收集报送和矛盾纠纷的调处控制工作。同时，建立健全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乡镇、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坚持每月开展1—2次排查活动。重大活动和节庆日期间等敏感期，要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活动，及时全面的掌握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情况，做到早发现、早调处、早解决。积极调解矛盾纠纷，重点调解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和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预防

—4— 功能和信息报告功能，对城乡建设中涉及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土地承包以及进城务工农民维权等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事件，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提前介入，定期进行社情民意分析，科学把握纠纷发生的规律，做到因人、因地、因事、因时预防，逐步建立起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认真研究城乡生活的新变化和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注重理顺群众情绪、化解群众怨气，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五）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大力推广以奖代补、以案定补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不断完善实行市、县、乡、村“四级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对接”的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警、分流、联动、调处、考核、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正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人民调解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和诉前劝导制度，延伸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推动人民调解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巩固和完善调解进交警、进医院工作。积极探索“民事纠纷人民调解诉前前置”的制度，即各级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事纠纷，凡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均须出具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证明；民事纠纷到法院诉讼的，法院在立案前先行问询了解是否已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过调解，取得经调解为未达成协议证明。对未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事纠纷，应当向当事人讲明人民调解具有快速、简便、不收费等特点，引导、指导当事人到纠纷所属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进行调解。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整合各类调解资源，推动人

—5— 民调解与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的有机衔接，建立人民调解组织统一受理、先期处置，部门分头调处的工作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和调处质量，防止矛盾激化。

（六）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入探索研究，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准确认定调解协议的性质和效力。凡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不具有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法定事由的，应当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以此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通过法院的裁判维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七）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能，把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建设。要注意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研究和探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思路和途径。要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积极推动新时期我

—6— 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和预警防范体系建设范围，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司法行政机关要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主动性，将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和改进群众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组织实施好人民调解工作。

（二）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各乡镇要根据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有关要求，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列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标准按总人口人均不能低于0.3元计算。建立稳定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

（三）优化人民调解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强司法所的建设和管理，配齐配强与之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确保司法所在指导人民

—7— 调解工作开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理论、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积极营造社会各界、人民群众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良好氛围。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抓典型、树样板，以点带面，达到带动一片、影响一方、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全面发展的良好效果。

二0一0年八月四日

—8—

**第五篇：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港九工会联合会更换印**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办[1987]36号 【发布日期】1987-08-15 【生效日期】1987-08-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港九工会联合会

更换印章事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8月15日法办〔198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现将司法部（87）司公字第75号《关于港九工会联合会更换印章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关于港九工会联合会为港澳同胞回内地申请公证而出具证明的办法一事，可见1981年4月29日司法部所发的（81）司法公字第129号《关于为港澳同胞回内地申请公证而出具证明办法的通知》。为了便于工作，现将此通知一并转发，请你们在办案时审查印章和有关证明事宜。

附一： 司法部

关于港九工会联合会更换印章事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

证管理处：

近接新华社香港分社函告：“港九工会联合会”已于去年六月改名为“香港工会联合会”，印章也相应改变。现将“香港工会联合会”印鉴式样及香港工会联合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书式样转发你处，请发所属办理涉外业务的公证处备案。

本通知自1987年8月1日起执行。

1987年7月2日

附二： 司法部

关于为港澳同胞回内地申请公证而出具证明办法的通知

（（81）司法公字第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当前，港澳同胞到内地申请公证证明收养子女等事务的日趋增加，为做到真实、合法，保护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经与国务院港澳办公室研究，并征得我驻港有关机构的同意，对港澳同胞到内地申请公证证明收养子女等事务的，应根据当事人的身份分别由下列单位或律师出具证明：

一、我驻港澳机构（新华社香港分社、中国银行、华润公司、招商局；澳门南光公司、澳门南通银行）的工作人员可由所在机构出具证明。

二、港九工会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和澳门工会联合会、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华总商会的会员可由其所在的社团出具证明。

三、社会上一般群众可以委托律师办理证明。这些律师是陈子钧、张永贤、何耀棣、廖瑶珠（女）、阮北耀、胡百熙、练松柏、翁家灼。

以上通知望转发所属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处遵照执行。我部公证律师司1980年3月3日（80）司公字第19号《关于几个涉外公证问题的批复》第三条意见作废。

1981年4月29日

附件一：《香港工会联合会》印鉴式样（略）

附件二：香港工会联合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书》式样（略）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